

#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sup>1</sup>

## 前言

《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簡稱PACI守則)是由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企業會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與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巴塞爾治理學院(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建立夥伴關係的合作產物。

PACI守則之前的版本在2004年1月發佈，主要針對工程與營建部門，然後經由世界經濟論壇企業會員與非會員推廣到適用其他多種產業。2004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正式形成並持續推展，提供企業一個參與反貪腐的平台。

除了簽署PACI守則的企業之外，我們相信廣泛採用PACI守則將提高各種產業間的誠信標準，並有助於達成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與經濟發展。採行PACI守則的公司將承諾二項基本的行動：對賄賂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政策，以及訂定有效、務實的方案來落實該政策。從實務角度，即公司不是依PACI守則落實反賄賂，就是用PACI守則評估公司既有方案的執行成效。

PACI守則這項文件的設計是提供所有公司實務指引，並對公司訂定反賄賂政策及程序提供參考基準。這項倡議今後的努力目標是支持企業訂定及改善反賄賂方案，以確保所有產業承諾永續遵守PACI守則，並與公、私部門合作採取相關的配套作為。

反貪腐夥伴倡議委員會(PACI Board)感謝所有對這項重要產業倡議的成功推展作出貢獻的人。

反貪腐夥伴倡議委員會如下：

荷蘭 TNT 公司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EO)Peter Bakker,

---

<sup>1</sup> 英文原文下載自 [http://www.weforum.org/pdf/paci/PACI\\_Principles.pdf](http://www.weforum.org/pdf/paci/PACI_Principles.pdf)，本文件原文主標題為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副標題為 Partnering Against Corruption Initiative (PACI)。本件中譯資料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修訂。

美國 Fluor 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Alan Boeckmann

國際透明組織私部門方案主管 Jermyn Brooks(德國籍)

PricewaterhouseCoopers 集團全球執行長 Samuel A. DiPiazza Jr

馬來西亞國營石油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Hassan Marican

美國紐曼礦業公司(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董事長兼執行長  
Richard O'Brien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賄賂議題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巴塞爾治理學院  
(Basel Institute on Governance)委員會召集人 Mark Pieth

世界經濟論壇(WEF)常務董事(Managing Director) Richard Samans

## 1.引言

反貪腐夥伴倡議(簡稱 PACI 守則)是由參與世界經濟論壇的跨部門跨國公司組成的工作小組、國際透明組織與巴塞爾治理學院合作訂定。

PACI 守則的目標是為商業良好運作與反賄賂的風險管理策略提供一個架構，協助企業達成下列目標：

- 根除賄賂；
- 展現反賄賂的承諾；
- 不論企業位在何處，為改善企業的誠信、透明度及課責做出正面貢獻。

PACI 守則引自 2002 年國際透明組織與私部門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工會所合作訂定的一般產業反賄賂守則<sup>2</sup>。

簽署 PACI 守則的公司須承諾二項基本行動：對賄賂採取「零容忍」(zero tolerance)政策，以及訂定有效、務實的方案來落實該政策。PACI 守則的設計是提供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各種實務指引，但並非提供公司特定的處方以訂定其政策聲明及在國際商業交易中打擊賄賂及各式貪腐的方案。

因此，這項守則有助於達成良善治理、經濟發展與國際相關公約、倡議的實質效果，這些公約及倡議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打擊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修正版有關反賄賂條款、國際商會「打擊勒索和賄賂行為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第十項原則。

## 2.反貪腐夥伴倡議—反賄賂守則

- 企業應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

賄賂是指為了在商業行為中獲得、維持、指揮經營或確保任何不

---

<sup>2</sup> 該守則即國際透明組織(TI)與國際社會課責組織(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在 2002 年 12 月合作出版的《商業反賄賂守則》(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當利益，對於下列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

- 公務員；
- 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 任何私部門員工(包含在私部門企業負責管理或工作的任何職位的人)。

### ● 企業應承諾持續實施或執行有效的反賄賂方案

一個有效的方案包含企業整體的反賄賂努力，包括：倫理規範、政策及程序、管理過程、訓練、指引及監督。這項承諾是要訂定及管理一個企業內部遵循的方案，有效地讓企業反貪腐政策成為企業整體日常運作的一部份。

## 3 建立反賄賂方案

3.1 為有效控制、防範企業內部各項業務發生賄賂情形，企業應建立一套包括價值、政策、程序等完整內容的反賄賂方案。

3.2 該方案應切合企業環境的特殊性，結合組織文化，考量組織規模、業務性質、潛在風險及運作地點等因素。

3.3 該方案應符合企業母國司法機構所訂定之反賄賂法律規定。

3.4 企業員工應參與推行該方案。

3.5 企業應知悉所有有關推展及執行該方案的重要事項，包含產業新興實務運作，並可透過適當的監督活動以及與相關利益關係者的溝通組織取得相關資訊。

## 4 方案的範圍及綱領

為建立反賄賂方案，企業應辨識並評估易滋生貪腐的風險因子。該方案應反映產業新興實務運作，特別應注意產業特性、企業活

動類型與地點等易滋貪腐與賄賂的因素。方案中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4.1 賄賂**

- 4.1.1 企業應全面禁止商業交易涉及賄賂，無論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進行之交易，明確言之，應包含透過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代表人、顧問、股票經紀人、簽約商、供應商或其他媒介進行之交易。
- 4.1.2 企業應全面禁止各種形式的賄賂，無論是收取契約回扣或圖利顧客、代理商、簽約商、供應商及員工等。
- 4.1.3 該方案應明文訂定禁止內容與範圍，尤其應關注高風險部門及業務。

#### **4.2 政治獻金**

- 4.2.1 禁止員工或往來廠商直接或間接捐獻予特定政黨、政黨要員、候選人、政治組織或人物，作為變相賄賂。
- 4.2.2 所有的政治獻金都應透明化及合乎相關法令。
- 4.2.3 該方案應涵蓋防堵不當政治捐獻之必要內控程序。

#### **4.3 慈善捐款及贊助款**

- 4.3.1 企業應確保慈善捐款及贊助款不致變相成為賄款。
- 4.3.2 所有慈善捐款及贊助款都應透明化及合乎相關法令。
- 4.3.3 該方案應涵蓋防堵不當慈善捐款及贊助款的必要內控程序。

#### **4.4 快單費(或「疏通費」)(Facilitation Payment)<sup>3</sup>**

- 4.4.1 依據大多數國家的反貪法律，快單費係屬禁止項目，仍有這項費用的企業應(a)在該方案中敘明快單費於多數

---

<sup>3</sup> 快單費或疏通費：係指企業為確保或加速例行業務的運作所支出的小額費用。

海外國家均屬非法 (b)在該方案中強調快單費的用途限制，且為用途提供適當解釋(c)在該方案中包含使用快單費的內控程序。

#### **4.5 禮物、招待及花費**

4.5.1 企業應禁止任何足以影響採購或商業交易的不合理、巧立名目的禮物、招待及花費。

4.5.2 該方案應包括各項監督程序，包括申報門檻及作法，以確保企業有關禮物、招待及費用的政策確實落實。

### **5 執行方案的基本條件**

以下介紹企業執行反賄賂方案應注意的基本條件。

#### **5.1 組織與責任**

5.1.1 應由董事會（或類似組織）負責督導方案執行與發展

5.1.1.1 方案應以 PACI 守則為基礎，董事會（或類似組織）應提供公司經理人執行該方案所需的授權、資源及全力支持。

5.1.1.2 董事會（或類似組織）應確保評估方案執行成效，發現缺失時，應採取適當導正行動。

5.1.2 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會）負該方案落實執行的成敗責任。

5.1.2.1 方案應授權資深高階經理人執行，由其直接向總經理或同等高層負責。

5.1.3 董事會（或類似組織）、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員應主動公開表達執行 PACI 守則的決心。

#### **5.2 企業關係**

企業應將方案推展適用於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簽約商以及其他往來企業。

## 5.2.1 子公司

5.2.1.1 企業應以整體觀點設計及執行，並推廣至控股子公司的所有業務層面。

5.2.1.2 企業應採取措施檢視子公司的作為是否符合反賄賂方案。

## 5.2.2 合資公司<sup>4</sup>

5.2.2.1 合資前應善盡審慎評估，且作為談判合資關係的前提條件。方案應能提供審慎評估的執行指引。

5.2.2.2 企業應採取適切作為確保合資公司落實 PACI 守則，包括訂定契約。

## 5.2.3 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

5.2.3.1 企業應在與代理商、顧問商或其他的仲介商合作時，應承諾能迅速地付清款項，並持續保證財務狀況的健全。

5.2.3.2 方案中應提供迅速還款、交易關係和監督代理商、顧問商或其他仲介商的原則。

5.2.3.2.1 能夠迅速檢查和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之間的原料往來的證明。

5.2.3.2.2 所有和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之間的契約必須有優先保證的管理作為。

5.2.3.2.3 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必須在契約上寫明遵守企業的反賄賂方案，以及提供原料來源解釋的義務。

5.2.3.2.4 條款中必須包括與所有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之間相關的紀錄、合作投資和契約內的附屬約定。

5.2.3.2.5 付給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的薪資相對

---

<sup>4</sup> 5.2.2 之規定亦適用於非控股子公司、聯盟企業伙伴、團隊合作協定及指定下包商。

於合理提供的服務必須是適當、公平，而且是必須透過透明的管道給付。

5.2.3.2.6 企業必須監督和代理商、顧問商、仲介商之間的契約，假如契約沒有符合方案規定，也必須保留終止契約的權利。

#### **5.2.4 承包商、下包商和供應商**

5.2.4.1 企業應以公平、透明的方式從事採購業務。

5.2.4.2 企業應審慎評估其承包商、下包商和供應商，以確保他們具備有效的反賄賂政策。

5.4.2.3 企業應將反賄賂政策告知承包商、下包商與供應商，並監督其行為，一旦行為違反反賄賂方案規定，企業應以權中止契約。

### **5.3 人力資源**

5.3.1 企業的承諾在方案中應反映出人力資源條款。

5.3.2 企業應清楚地告知員工遵守方案具強制性，沒有人會因為拒絕賄賂而被降級、處罰或受到不利的對待，即使因為拒絕賄賂的行為會讓企業因此而失去這項生意也是如此。

5.3.3 企業應訂定違反規定的適當罰則，處罰最重可適時終止僱用關係。

### **5.4 訓練**

5.4.1 經理、員工和代理商必須依方案接受特殊的訓練，並據以修正需要和細節。

5.4.2 若條件適合的話，承包商和供應商亦應接受訓練。

5.4.3 訓練活動應定期評估成效。

### **5.5 激發關注和尋求指導**



5.5.1 反會賂方案應鼓勵員工和相關人員提高關注，並盡可能及時向企業權責主管報告可疑狀況。

5.5.2 企業應提供安全、暢通的管道，讓員工和其他相關人員可提升關注，並有信心檢舉可疑的情況，而沒有被報復的風險。

5.5.3 檢舉管道也應提供員工或其他相關人員可尋求諮詢或對於反賄賂方案提出改進建議。執行過程中，企業應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指引，使他們能將反賄賂方案規定適用於個別的個案。

## **5.6 溝通**

5.6.1 企業在方案中應訂定有效率的內部溝通機制。

5.6.2 企業應公開揭露其反賄賂政策。

5.6.3 企業應就反賄賂政策與相關利害關係者建立公開溝通管道。

## **5.7 內部控制和審核**

5.7.1 企業應建立正確的帳冊及紀錄，適當、公正地記錄所有財務交易，而不應有「帳外帳」的情形。

5.7.2 企業應建立或訂定一個有效率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企業的財務、組織、會計的監督制衡、檔案紀錄及任何與反賄賂方案有關的企業營運過程。

5.7.3 企業應建立回饋機制，並設計其他有助於持續改善反賄賂方案的內部流程。

5.7.4 企業應定期稽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符合反賄賂方案規定，尤其是會計和檔案管理。

## **5.8 監督與審查**

5.8.1 企業高階管理人員應監督反賄賂方案的執行情形，並定期

檢視方案的妥適性、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執行適當的改善措施，同時應將定期檢視結果向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相同組織報告。

5.8.2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相同組織應定期收到反賄賂方案執行評估報告，並加以評鑑。